

元智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跨系學程科目規劃一覽表
「文化產業」學程(大學部)
 UnderGraduate Program on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ies
 (105 學年度起適用)

105.03.30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06.22 一〇四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6.13 一〇六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7 一〇六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

Amended by the 6th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Academic Year 2017, on June 27, 2018

文化產業是我國的新興產業，未來潛力無窮，人文背景的學生除了對文化的深入探討外，亦需在產業內容的知識上有所著墨。本學程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之機會，增加學生對文化產業基本概念之認識，讓學生能適性學習，發展跨領域整合能力與競爭力，擴展職涯發展之範疇。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未來可發展方向為文化產業經營管理、文化創意開發等融合文化知識與產業領域之人才。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負責系所	備註
必修課程	SC347	文化產業概論	3	三上	社政系(選)	
	AD372	當代藝術與設計思潮	3	四上	藝設系(選)	
選修課程	FL398	兒童文學及其創意改寫	2	三上	應外系(選)	
	FL332	西洋文學專題：戲劇	2	三上	應外系(選)	
	CC170	文學與表演藝術	3	一上	中語系(選)	
	CC275	文學與文化專案撰寫	3	二下	中語系(選)	
	CC332	文學與電影	3	四上	中語系(選)	
	CC172	大眾文學與文化(一)	2	一上	中語系(選)	
	CC173	大眾文學與文化(二)	2	一下		
	SC232	文化研究概論	3	二下	社政系(選)	
	AD271	藝術與美學講座(一)	2	一上	藝設系(選)	
	AD272	藝術與人文講座(一)	2	二上	藝設系(選)	
	GS372	智慧財產權	2		通識教學部	

學程證書授予標準：

1. 本校生：必修 6 學分，選修 12 學分，共計 18 學分；大陸生：必修 3 學分，選修 12 學分，共計 15 學分。
2. 凡修畢上述學分，由人社院授予「文化產業」學程證書。
3. 本學程附設「文化產業微學程」，凡修畢跨系課程，必修 6 學分，選修 3 學分，共計 9 學分，授與「文化產業微學程」證書。

申請方式及證書申請方式：

申請方式：本校學生請登入個人 Portal 登記修習學程。

證書申請方式：符合學程證書授與標準者，請備妥成績單正本至人文社會學院辦理申請。